

深圳市[沙头角—正角咀]海域详细规划

深圳市海洋发展局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，深圳市[沙头角—正角咀]海域详细规划通过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，2026 年 4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规划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。

文 本

目 录

1 规划总则.....	1
2 目标定位.....	2
3 生态保护.....	3
4 海域利用.....	6
5 公共设施.....	9
6 安全防灾.....	10
7 市政交通.....	11
8 海岸设计.....	12
9 规划实施	15

1 规划总则

- 1.1 沙头角—正角咀海域详细规划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，规划范围为沙头角海域与盐田渔港海域，面积约 148 公顷。沙头角海域北至沙头角岸线，西至盐田港西港区，东、南至沙头角深港边界；正角咀海域北至盐田墟岸线，西至盐田港中港区，东至盐田港东港区，南至盐田港港池。
- 1.2 研究范围包括相邻海域和陆域空间。海域为沙头角与盐田渔港等周边海域；陆域为海岸相邻的盐田区陆域重要空间。
- 1.3 本规划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，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。
- 1.4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盐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《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（2018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港总体规划（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

年)》等。

1.5 本规划涉及的技术指标主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《海域使用分类》(HY/T 123—2009)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》(HJ 1409—2025)、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552—2018)、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等确定。

1.6 本规划实行用海分区和海块两级管控。其中,用海分区明确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,为一级用海类型;海块是对用海分区的细化指引,为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。各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详见“图表”。

1.7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:

- (1) 生态保护要求,包括岸线管控类型等;
- (2) 用海分区的主导功能及兼容功能;
- (3) 其他需要控制的强制性内容。

1.8 本规划由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2 目标定位

2.1 规划原则:海陆统筹、保用一体、以人为本、安全韧性。

- (1) 海陆统筹:强化海陆空间资源协同,推进海陆生态环境、功

能结构、景观风貌、配套设施的一体化融合发展。

- (2) 保用一体：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岸线，改善河口生态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- (3) 以人为本：提升滨海休闲体验与品质，完善滨海公共服务配套，打造美丽海湾。
- (4) 安全韧性：建设韧性基础设施，兼顾安全、生态与滨海活力，稳固城市安全基盘。

2.2 功能定位：以“缤纷海城 活力蓝湾”为定位，海域以文体娱乐、渔旅为主导，兼容生态保育、交通运输等功能，塑造山海城一体的特色海洋城区，构建触手可及的日常蓝色生活方式、展现多元缤纷山海城港活力风情、打造国际知名都市休闲渔旅胜地。

2.3 总体布局：规划范围内全部为海洋发展区，面积约 148 公顷。规划构建“一带两区”的海陆布局结构。“一带”为以盐田海滨栈道为核心的滨海活力带，“两区”为沙头角用海分区及盐田墟用海分区。

3 生态保护

3.1 岸线管控：本规划范围内海岸线总长度 6713 米，实行分类管控。

- (1) 严格保护岸线长度 777 米，为基岩岸线。除国防安全需要外，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；禁止围填海、开采海砂、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。经科学论证，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，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：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；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；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、蓄水以及离岸取、排水口，浴场、游乐场、专用航道、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；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程；已建构筑物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。
- (2) 限制开发岸线长度 42 米，为盐田河入海河口岸线。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。
- (3) 优化利用岸线长度 5894 米，主要包括沙头角海域和盐田墟海域的人工岸线。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，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宜集中布局，集约利用海岸线资源。
- 3.2 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：基岩岸线和人工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，该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以公共性为主，有条件的岸段主要安排公园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；允许建设港口、码头、道路等交通设施，市政设施，军事设施，滨海公共设施，小型商业设施，以及其他经论证可行的项目。海岸带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

管控退线要求，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。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，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。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协调区，该范围内应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，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。

- 3.3 河口保护修复：加大河口周边排污口的清查与处理，改善恢复沙头角河、盐田河、大水坑水等河口生态系统，丰富乡土适生植物种类，提升河口动植物群落多样性，维护河口生态系统安全。
- 3.4 海洋污染防治：应加强盐田港区海上污染综合环境治理，禁止船只使用含硫量超标的船用燃油。禁止船舶向海域排放油类等污染物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船只，避免对海域造成污染。
- 3.5 上述条款依据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和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确定，若因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、规划和管理要求发生调整，以调整后的要求为准。

4 海域利用

4.1 沙头角用海分区H01: 海域面积约 95 公顷。主导功能为游憩用海, 兼容交通运输用海; 科学布局滨海游憩空间和配套工程用海, 保障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用海, 逐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。

- (1) H01-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面积 37183 平方米, 用海方式其他开放式。典型海洋水生生物群落生长区域, 鼓励进行海洋生物保育, 适度开展科研科普及生态旅游。
- (2) H01-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面积 391720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游乐场、透水构筑物。游乐场以适度开展帆板、桨板等非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, 控制水上活动规模, 开展海上休闲活动前, 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, 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, 设置海上救援设施。透水构筑物可作为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, 可适度开展水上娱乐活动及其配套服务。可开展不影响休闲功能与通航安全的科研活动。相邻陆域应设置海上游乐活动下海通道, 下海通道内禁止人与船艇长时间停留。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, 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。
- (3) H01-03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面积 25766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。用于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

施、客运（旅游船）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可根据实际需求附设公务与执法船、科考船泊位；码头形态设计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，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。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。

- （4）H01-04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（QH2），面积 494567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港池、其他开放式。作为休闲船、游艇、帆船码头预留空间，远期开展码头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，可根据实际需求附设客运、公务与执法船、科考船、渔船、港区支持船等泊位，兼顾船舶避风避难。透水构筑物可作为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，可适度开展水上娱乐活动及其配套服务，开展海上休闲活动前，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，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可开展不影响休闲功能与通航安全的科研活动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，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。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。

- 4.2 盐田墟用海分区H02：海域面积约 53 公顷。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，兼容游憩用海、交通运输用海；逐步提升岸线使用效率，促进岸线复合功能利用，严禁在渔港水域开展海水养殖，加强渔港污染防治，逐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。

- （1）H02-01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（YH1），面积 70573 平方米，

用海方式为其他开放式。鼓励进行海洋生物保育，适度开展科研科普及生态旅游。

- (2) H02-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面积 3661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，现状为海滨栈道。
- (3) H02-03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面积 4240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，现状为海滨栈道。
- (4) H02-04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(YH1)，面积 202906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港池、蓄水。用于渔港码头建设，兼顾政务码头建设，改造提升现状客运码头，设置客运（旅游船）泊位。可开展休闲垂钓、渔业观光体验，开展海上休闲活动前，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，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，设置海上救援设施。可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及配套服务，鼓励生态复育。可开展不影响休闲功能与通航安全的科研活动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，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。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。
- (5) H02-05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，面积 51871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，规划为盐田港中、东作业区连接桥用海。通航净高应满足船舶通行需求。鼓励海域立体分层使用，建议预留慢行和观景空间。陆域统筹考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(6) H02-06 为港口用海 (JH1), 面积 195715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、港池、其他开放式。用于缉私、海警等政务码头或东港区码头支持系统区的建设, 满足船只航行、回旋、停泊。码头形态设计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。陆域统筹考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4.3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海类型是对未来海域使用的管控与指引。现状已办理用海手续的项目用海与本规划所确定用海类型不符的, 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。

4.4 本规划的海块边界线, 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实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为已确权用海, 虚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为弹性规划边界, 项目用海边界线可结合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
5 公共设施

5.1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为海上活动游客服务, 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的类型、规模为指引性内容, 建议在陆域法定规划中衔接落实。

5.2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, 建议和陆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。鼓励滨海公共设施推进适老化、适儿化建设, 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。卫浴设施

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布局，峰值时段可增设流动厕所。

表 1：滨海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

配套设施类型	配套设施规模
安全服务设施	急救点 1 处。
卫浴设施	公共厕位不少于 25 个，淋浴头不少于 30 个。
公园管理设施	管理设施 1 处，不小于 100 平方米。

6 安全防灾

6.1 本规划范围内海堤防潮标准、内涝防治标准依据《深圳市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确定，提升滨海地区对气象和海洋灾害的适应和恢复能力。鼓励开展现状海堤的生态化改造，统筹考虑安全、生态、景观和岸线活力，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海堤。

6.2 海域利用应加强海洋灾害、水上交通、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防范。

6.3 安全防灾设施：

（1）沙头角片区船舶避风避难设施设置在H01-04，结合沙头角码

头的休闲船、游艇、帆船泊位建设；盐田墟片区船舶避风避难设施可结合后方避风塘设置。

(2) 海上救援设施设置在H01-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与H02-04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，保障海上活动安全。

(3) 宜将海山路、北山道设置为滨海应急救援通道。

7 市政交通

7.1 本片区规划 2 处客运(旅游船)码头和 1 处休闲码头(远期)。码头详细布局及规模应通过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
(1) 沙头角码头为综合码头，近期规划客运(旅游船)泊位，远期预留休闲船、游艇、帆船泊位。远期在水域条件改善后，结合具体运营需求对游艇、帆船泊位的建设方案做进一步专题论证。

(2) 盐田金色海岸码头为客运码头，未来可根据发展需求对现有码头进行调整改造。

7.2 客运码头宜配备候船厅、停车场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。休闲码头宜配备船舶吊装、滑道、干仓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。

- 7.3 新建码头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和应急处理。
- 7.4 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处理；鼓励加强海洋垃圾的收集处理，推行可再生资源的利用。
- 7.5 本片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应按照“城市蓝线”和水利管理等相关要求，保障行洪安全。

8 海岸设计

- 8.1 为彰显海洋资源特色，推动构建山海互望、城海一体、海陆联动的整体海岸带风貌格局，本规划从空间形态、公共活力、交通衔接与建筑风貌等方面，系统梳理识别沙头角、盐田墟片区的海港、渔港、海湾、海角、河口等有价值的海洋风貌元素，有机协同沙头角、盐田墟陆域城市空间以及梧桐山、梅沙尖等自然山体资源，进一步强化对海陆一体格局的引导与管控。

8.2 空间形态

- (1) 公共眺望点：宜将中英街海堤、盐田中央公园、西港区、盐田河、烟墩山公园、心海台及新山边村等海岸开敞空间设置为片区公共眺望点，宜将沙头角海上航线、盐田墟海上航线、

中东港区连接桥设置为海上公共眺望点，作为片区空间形态控制的核心要素，打造从海看陆的精彩场景，营造山海交织一体的眺望效果。

- (2) 特征海岸景观：宜将沙头角河古塔河口、沙头角码头、西港区海角、盐田河微山渔港设置为代表片区海洋特色的特征性景观，宜将沙头角内湾、盐田渔港内湾作为特征性水面，引导城市建设，控制建筑高度，保障在梧桐山、梅沙尖、恩上湿地公园驿站、三洲塘云海驿站等山顶标志性眺望点 50% 以上的可见度，增强滨海景观在城市中的显示度。
- (3) 视线廊道：沙头角用海分区宜预留梧桐山—沙头角码头、红花岭—沙头角河、恩上湿地公园—西港区等山海视线廊道，盐田墟用海分区宜预留梧桐山—烟墩山公园、梅沙尖—盐田渔港、盐田河—避风塘、盐田墟地铁站—海鲜街等山海视线廊道，宽度宜不小于 50 米，视线廊道内应限制建筑高度。
- (4) 滨海建筑高度：建筑高度依山海走势，高度从山向海逐级递减。滨海首排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40 米（不含已批），严格控制建筑起伏与通透效果，塑造高低、错落的城市天际线，重要建筑或局部区段，可结合城市设计、个案研究确定。

8.3 公共活力

- (1) 腹地连接路径：宜控制海山站至沙头角码头、盐田港西站至

西港区、盐田墟站至金色海岸码头的腹地连接路径，保障舒适、无障碍的慢行环境，沿线宜设置尺度宜人的文化与商业设施，鼓励沿线建筑首层架空，塑造功能活跃的街道空间。

- (2) 垂水公共通道：临海新建街区宜设置垂水公共通道，适宜间距为 75 米，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，保证良好的安全、舒适、通过性。沙头角现状建成区宜逐步改善垂水步行通达性。
- (3) 滨海活力界面：鼓励沙头角海滨栈道、盐田墟海鲜街滨海栈道打造为滨海活力界面，沿线设置商业零售、酒店住宿、海上运动中心等服务及休闲娱乐功能，建筑首层的临海侧宜设置公共开放的活跃功能，鼓励滨海建筑临海侧的屋顶、高层露台和裙房屋顶，向公共开放。
- (4) 滨海品质设施：宜结合海滨栈道等岸线空间设置具有海洋特征的公共艺术装置、城市家具，提供支撑多种活动、类型丰富的场地和设施。

8.4 交通衔接

- (1) 滨海慢行系统：构建沙头角至盐田墟连续的滨海慢行系统，打造高品质骑行品牌线路，鼓励在沙头角、盐田墟海滨栈道设置独立的慢行道、跑步道、骑行道，鼓励打通海鲜街栈道与烟墩山国际公园慢行断点，重点实施滨海慢行系统与滨海骑行道的衔接工作，充分释放滨海岸线的优势。

- (2) 陆海公共交通：鼓励沙头角码头、金色海岸码头与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衔接，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。
 - (3) 低空交通：鼓励在滨海公共空间、码头设施等位置设置低空起降点。
- 8.5 建筑风貌：沙头角重点控制建筑视觉尺度，打造精致滨海城区。盐田墟重点凸显疍家文化，营造滨海风情小镇。滨海建（构）筑物系统推进立体绿化建设，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，塑造独具盐田特色的滨海城市风貌。

9 规划实施

- 9.1 本片区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应充分考虑涉众安全。海域利用活动应不影响盐田港货运安全，并符合海事管理要求。
- 9.2 本规划未来可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自然资源条件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，适时开展修编及局部调整工作。



深圳市[沙头角—正角咀]海域详细规划

备注	1. 本规划实行用海分区和海域两级管控。其中，用海分区明确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，为一级用海类型；海域是对用海分区的细化指引，为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。 2. 本规划的海域边界线，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域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 3. 实践表达的海域边界线为已确权用海，虚线表达的海域边界线为弹性规划边界，项目用海边界线可结合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----	---

